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雅棋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雅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胡雅棋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且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胡雅棋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至同年月27日間之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群組「劉依君/操作群」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接受群組內暱稱「鑫逸富-旋風」、「鑫逸富-石頭」、「鑫逸風-薛富」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該集團成員先於113年9月間起，由LINE暱稱「張雯晴」以假投資方式詐騙王立文，致王立文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胡雅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鑫逸富-旋
02 風」、「鑫逸富-石頭」、「鑫逸風-薛富」及本案詐欺集團
03 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5 LINE暱稱「e+營業員023」向王立文佯稱需繼續投入資金始
06 可領出先前的獲利云云，王立文因已於113年12月23日察覺
07 有異而報警，並配合警方偵辦，遂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8 相約於113年12月30日上午，在彰化縣○○市○○路00號彰
09 化市公所碰面，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投資款項。
10 胡雅棋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偽造之附表編號
11 1、2所示之物，並於同日上午11時許至上開地點，向王立文
12 出示偽造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以取信王立文，再當場
13 填寫偽造之附表編號2之收據，交付予王立文收執而行使
14 之，足以生損害於萬達公司、劉依君、王立文，並向王立文
15 收取現金100萬元（其中99萬5,000元為假鈔，真鈔5,000元
16 已發還王立文）。嗣胡雅棋經理伏在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
17 遂，並扣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

18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19 (一)被告胡雅棋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20 供述(偵卷第25-32、127-129頁；本院卷第23-26、83-87、9
21 1-100頁)。
- 22 (二)告訴人王立文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37-42、43-45頁)(惟
23 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引用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
24 述作為證據)。
- 25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
26 卷第51-5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59頁)、查獲現場錄
27 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偵卷第65-69頁)、扣押手機畫面截圖
28 (偵卷第69-71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Telegram對話紀
29 錄截圖(偵卷第73-77頁)、扣押物品照片9張(偵卷第79-87
30 頁)、計程車乘車證明(偵卷第93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
31 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95-105頁)。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6 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被告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8 為，且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09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偽造工作證後持以行使，
10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1 亦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與「鑫逸富-旋風」、「鑫逸富-石頭」、「鑫逸風-薛
13 富」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4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未遂罪處斷。

18 (四)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19 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嗣入監服刑，有期徒刑部分於113
20 年9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於本院審理時具體主張，並以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
22 院前案紀錄表為憑，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
24 刑期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前後犯罪類型、罪質相
25 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加重
26 被告所犯之罪最低法定本刑，並無造成刑罰過重，罪刑不相
27 當之情況，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
28 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虞，故適用累
29 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30 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31 定，加重其刑。

01 (五)本案詐欺集團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惟因
02 告訴人於本案面交款項前已報警，警方遂到場埋伏，故當被
03 告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後，警方即將被告當場逮捕，被告
04 未就告訴人交付款項建立穩固持有，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犯行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6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8 意旨可參）。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固合於組織犯罪防
19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
20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
22 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敘明。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
24 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
25 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
26 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非無謀生能
27 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從事詐欺集團車手之工
28 作，欲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獲取本案犯罪所得，被告所為不
29 僅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
30 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全部犯行，兼衡被
31 告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告訴人所受損害程

01 度、符合前述減刑之要件，暨被告所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2 度、收押前在做物流的理貨人員、週薪約6,000元、家中無
03 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想像競合
04 之輕罪即洗錢未遂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評
05 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
06 認所處之有期徒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
07 金」為低，認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原
08 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
09 要，併此說明。

10 五、沒收：

1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屬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用
14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94-95頁)，均應依詐欺
1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係本案詐騙集團供
17 其用於113年12月30日的車馬費及開銷等語(本院卷第94-95
18 頁)，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諭知沒收。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亭竹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附表：

03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劉依君)
2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3	「劉依君」印章1個
4	IPHONE SE手機1支
5	新臺幣5,500元